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稱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必要、

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以實施及促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附註：

1. 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上述會議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股東除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外，亦可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